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2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7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4日
聲請人	楊弘名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34號民事判決，¹忽視相對人臺南市政府向攤商集資興建市場建物，但未予集資攤商相應補償之事實，又否認集資攤商對於該建物具有所有權，不僅錯誤適用民法第799條規定，增加法所無之限制，更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79號解釋之意旨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34號民³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號民事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就所有權有無之判斷違憲，並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事實之當否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21號楊弘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